

國立中央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新生註冊通知
(含今年度轉學生、大一休學復學生)

2026 年 5 月 15 日修訂

歡迎您加入本校的行列，為便利您到本校辦理各項事務，特彙編本通知，希望您能詳細閱讀，並依規定準備所須資料，按時辦理各項新生事務。

此外，「115 學年度教務章則」(預定 8 月中旬上網)裡的各類法規關係著您在中大求學的點點滴滴，未來若有相關疑問，可至新生知訊網(<http://ncufresh.ncu.edu.tw>)，馬上就能找到解答喔！順手把它加入我的最愛吧！有關各學士班應修科目及畢業條件，轉入大二及大一休學復學生請參考「114 學年度教務章則」、轉入大三者請參考「113 學年度教務章則」。

凡本校新生(含復學生、轉學生)均須在規定時間內繳交各項新生資料，並依本通知之規定辦理各項事務，方為完成註冊手續。依本校學則規定，新生入學第 1 學期逾期未繳費者，除已請准保留資格或請准休學者外，應予撤銷入學資格。

本 註 冊 通 知 電 子 檔，可 於 註 冊 組 網 頁 (<https://pdc.adm.ncu.edu.tw/p/412-1019-1934.php?Lang=zh-tw> 下方「新生專區」中下載。

(註冊及上課日期：9 月 7 日 (星期一) 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ncu.edu.tw> 總機：03-4227151)

辦理事項	日期	說明	承辦單位 (校內分機)
學籍資料 登錄	新生 8/10 起 分科測驗新生 8/19 起 轉學生 8/24 起	一、登錄時間：新生(申請入學、繁星、其他入學管道)8 月 10 日起 / 分科測驗新生原訂 8 月 17 日延至 8 月 19 日起。(請先查詢學號後再登錄) 二、查詢學號：本地生請依各入學管道登錄時間先至「<u>新生學號查詢系統</u>」查詢或至<u>服務櫃台(iNCU)</u>-公開服務-新生學號查詢，境外生及僑生請向國際事務處洽詢，轉學生請於 8 月 24 日起上網查詢。 三、啟動 E-MAIL 帳號：至 https://www.cc.ncu.edu.tw/p/412-1033-117.php→新生帳號啟動介面，啟動您的 E-MAIL 帳號(學號)，及設定您的密碼。這組帳號密碼敬請牢記，它提供您在學校的電子郵件信箱、個人網頁空間及其他服務(例如學生宿舍網路申請、學期選課、查詢學期成績、使用計中的電腦、印表機…等)。完成後請稍待 5 分鐘(系統處理時間)，再以自設密碼進行登錄。 本校電子郵件信箱，將不定期收到與學校動態相關之重要公告，例如：註冊繳費…，請務必收信使用。 四、登錄網址：由本校首頁 Portal 入口進入→便捷窗口→服務櫃台(iNCU)→教務專區→學籍/註冊→[學籍登錄]。 五、登錄方式：以學號及自設密碼登錄。欄位前打*者為必填欄位，請務必填寫，並應勾選英文姓名之確認同意欄，並按下「以上資料確認無誤」鍵，方可視為完成。 六、英文姓名填寫說明： 1. 請務必確認學籍資料個人英文姓名，以利日後教務處製發英文學位證書。 2. 英文姓名需與護照之姓名相同，如無護照者，可至外交部網站查詢。英文證書依學生登錄資料完成製作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發，日後如遇證書遺失或姓名變更，僅得申請英文學位證明書，並需自付工本費用，故請確實核對系統中所填寫之英文姓名是否有誤。 七、注意事項：學籍登錄為註冊應辦事項，新生應完成登錄方可領取學生證。 八、登錄學籍資料後，在表單下「請撥冗至諮商中心新生網路問卷調查」	註冊組 (57115~57118 57122~57125) 國際處 (57079、 57081) 電算中心 (57555、 57566) 諮商中心 (57263、 57264)

辦理事項	日期	說明	承辦單位 (校內分機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點進去，請務必於線上填寫「 新生輔導需求調查表 」，以提供諮商中心及導師瞭解大一新生適應新環境之各項需要，諮商中心將依據結果，於開學後辦理各項成長團體或工作坊。 相關問題請洽詢諮商中心輔導老師(分機：57263~4)。 九、為利生活輔導組辦理學生之緩徵及儘後召集申請，登錄學籍資料主頁面按送出鍵後，請務必繼續填寫其他資料之 兵役資料 ，此為個人權益，切勿自誤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選課	9/2-9/16	一、 9月2日~9月16日 登入選課系統進行選課。(選課期間系統定於每日早上7:00~9:00做資料備份，同學選課請避開此時段。) (轉學生於選課前請向導師/系辦索取導師密碼卡) 二、 9月18日~9月22日 人工加退選。 三、校際選課程序及注意事項請參閱： https://in.ncu.edu.tw/ncu57170/course/ICCS_ncu.pdf	課務組 (57166~57171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繳費	8/31-9/6 學分費 10/1-10/12	一、 學雜費繳費單可於8月31日起逕至學校首頁的中大Portal入口→服務櫃台→總務專區→出納→學費繳費單，或第一銀行第e學雜費入口網 (依畫面選項選擇學校名稱，身份驗證碼請輸入學生本人身份證號碼後6碼)下載。 二、繳費手續請在 9月6日(含) 前以提款機轉帳、信用卡、超商繳費或於 9月4日前 第一銀行國內各分行臨櫃繳費(申辦就學貸款者，請逕洽並配合臺灣銀行上班時間辦理)。 三、收費標準 1.各身分別應繳交學雜費詳如「國立中央大學115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」；本校各系(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)研究生、選讀學分生、修習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學生及修習九學分(含)以內之學士班延修生，均應於加退選結束後另行繳交學分費(本學期繳交期間： 10月1日~10月12日)，相關規定詳如「國立中央大學學分費繳費辦法」。 2.宿舍住宿費查詢詳見本校住宿服務組網頁或洽住宿服務組分機57282、57290 3.其他費用： <table><tr><th>費用名稱</th><th>收費標準</th><th>費用名稱</th><th colspan="2">收費標準</th></tr><tr><td>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</td><td>600元</td><td rowspan="2">學生團體保險費</td><td>一般生</td><td>依每年招標金額</td></tr><tr><td>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(自由申請)</td><td>800元/半年</td><td>減免生</td><td>依每年招標金額</td></tr><tr><td rowspan="3">學生宿舍冷氣使用費(自由申請)</td><td rowspan="3">100元/卡(可自行使用悠遊卡至儲值機充值)</td><td>外籍生醫療保險費</td><td colspan="2">已有健保IC卡之外籍生4,956元未有健保IC卡之外籍生3,500元</td></tr><tr><td>陸生醫療保險費</td><td colspan="2">符合健保資格者加保保費4,956元，若未符合健保資格則需加保國泰人壽保險3,000元。</td></tr><tr><td>僑生醫療保險費</td><td colspan="2">僑生新生僑保保險600元 僑生新生若有申請清寒補助者，學生只需負擔2,478元，未得補助者4,956元。</td></tr></table>	費用名稱	收費標準	費用名稱	收費標準		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	600元	學生團體保險費	一般生	依每年招標金額	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(自由申請)	800元/半年	減免生	依每年招標金額	學生宿舍冷氣使用費(自由申請)	100元/卡(可自行使用悠遊卡至儲值機充值)	外籍生醫療保險費	已有健保IC卡之外籍生4,956元未有健保IC卡之外籍生3,500元		陸生醫療保險費	符合健保資格者加保保費 4,956元 ，若未符合健保資格則需加保國泰人壽保險 3,000元 。		僑生醫療保險費	僑生新生僑保保險 600元 僑生新生若有申請清寒補助者，學生只需負擔 2,478元 ，未得補助者 4,956元 。	
費用名稱	收費標準	費用名稱	收費標準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	600元	學生團體保險費	一般生	依每年招標金額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(自由申請)	800元/半年		減免生	依每年招標金額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學生宿舍冷氣使用費(自由申請)	100元/卡(可自行使用悠遊卡至儲值機充值)	外籍生醫療保險費	已有健保IC卡之外籍生4,956元未有健保IC卡之外籍生3,500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陸生醫療保險費	符合健保資格者加保保費 4,956元 ，若未符合健保資格則需加保國泰人壽保險 3,000元 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僑生醫療保險費	僑生新生僑保保險 600元 僑生新生若有申請清寒補助者，學生只需負擔 2,478元 ，未得補助者 4,956元 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出納組 (57346) 衛保組 (57275) 國際處 (57079、57081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辦理事項	日期	說明	承辦單位 (校內分機)
		未符合健保資格者加保國泰人壽保險 3,000 元。	
就學貸款	9/9 前	一、請於本校 Portal 下載繳費單後至<u>臺灣銀行網站</u> (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sloan/sLoanLogin.do) 登錄後列印貸款申請書/撥款通知書，並攜帶繳費單、身分證、印章及保證人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對保。 二、9月9日前，將臺銀撥款通知書第二聯交至生活輔導組林小姐，即完成繳費手續。已申請就學貸款之學生請勿自行繳費，以免影響貸款手續之辦理。 三、如有就學貸款申辦問題，可電 03-4252160 轉 203 洽詢（臺灣銀行中壢分行）。 ※如有申貸「校外租屋費」，須額外檢付「租賃契約影本」。	生活輔導組 (57222)
學雜費減免	8/28 前	一、請於8月28日中午前至就學輔助系統登錄申請(網址:本校首頁 Portal 入口→學生服務→生活助學服務→就學輔助系統→<u>學雜費減免申請</u>)，並連同規定之證明文件繳交至生活輔導組辦理。 二、逾期申辦學雜費減免並「尚未」繳費或貸款者得繳交相關資料及學生報告至生輔組補辦。已繳費或辦理貸款者，則無法補辦本學期學雜費減免。	生活輔導組 (57222)
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	9/7-10/16	申請資格：全戶 114 年度收入 90 萬以下且全戶財產總計 650 萬以下 申請時間：9月7日~10月16日止 申請單位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一、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：請至本校 Portal→便捷窗口→服務櫃台→學務專區→就學補助登錄後，列印申請表並附「父、母及學生本人」之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(以上文件皆須含詳細記事)。 二、生活助學金：請至<u>學務處首頁或生輔組網頁</u>下載填寫生活助學金服務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生輔組辦理。 1. 當年度候補申請：隨送隨審，依據當年度各單位學生流動及經費配置情形調整分配。 2. 新年度申請時間：每年 9 月開學至當年 11 月 30 日止。	生活輔導組 (57220)
兵役	9/24 前	一、線上登錄：請至本校 portal 入口之「便捷窗口→服務櫃台(iNCU)→教務專區→學籍/註冊→學籍登錄→兵役資料登錄」，確認兵役資料是否正確。如兵役狀態有異動時，請修改並上傳證明文件後，以 email 告知或親洽生活輔導組 張先生 (rogerccw@cc.ncu.edu.tw)。 二、相關說明請參考 https://military.ncu.edu.tw/military_service.php。 ※未登錄兵役資料，致影響在學緩徵或儘召申辦之兵役權益者，後果請自行負責，本國籍男生必填。	生活輔導組 (57212)
住宿申請	新生 8/10-8/21 中午 12 時前 分科測驗新生 啟動學籍後	一、大一新生(含僑生、陸生)視個人意願保障住宿，有需要住宿者。新生(申請入學、繁星、其他入學管道)，請於8月10日-8月21日中午12時前、分科測驗新生請於啟動學籍後(不用登錄學籍也可登記)8月21日中午12時前至 portal/便捷窗口/服務櫃台(iNCU)/完成個人信箱確認及學務專區→宿舍申請・查詢登記住宿，有登記完成者，系統會寄信通知。無住宿意願者，請至宿舍	住宿服務組 (57282、57290)

辦理事項	日期	說明	承辦單位 (校內分機)
	~8/21 中午 12 時前 轉學生 8/19-8/21	申請・查詢登記不需住宿後並上傳「大一新生取消住宿申請單」。 二、大一新生住宿寢室於 8 月 24 日(一)17:00 後可至學務專區→宿舍申請・查詢網頁/個人歷年申請資料查詢住宿床位。 三、大學部宿舍抽籤系統操作手冊及新生宿舍報到時間：請至住宿服務組網頁查詢。 四、轉學生如需申請住宿者，請於報到當天填寫大學部人工候補床位登記，住宿服務組將視學生宿舍登記候補順序安排宿舍，並以 E-mail 通知，宿舍報到時間請依各宿舍開放入住時間辦理入住。115 年因整修宿舍故床位有限，不一定都可以在開學前安排到床位 五、大一復學生欲申請住宿者，請於收到學雜費單後(暫勿繳費)，比照大一新生於 8 月 21 日中午 12 時前至 portal/便捷窗口/服務櫃台(iNCU)/完成個人信箱確認及學務專區→宿舍申請・查詢登記住宿，有登記完成者，系統會寄信通知。住宿服務組將協助安排住宿，宿舍報到時間請依各宿舍開放入住時間辦理入住。 六、其餘相關住宿問題(含新生入住報到流程及相關住宿規範等)，請參考新生知訊網-新生必讀專區 (http://ncufresh.ncu.edu.tw/)。	
校外賃居	9/7 前	一、同學欲至校外租屋時，可參考生活輔導組外宿資訊網頁(https://house.nfu.edu.tw/NCU)提供之租屋資訊，若有租屋糾紛可向生活輔導組反應協處。 二、有校外租屋同學，需至 Portal 系統輸入校外租屋地址： 登錄網址：本校首頁 Portal 入口→便捷窗口→服務櫃台(iNCU)→教務專區→學籍/註冊→學籍登錄→學籍登錄「前往」→通訊資訊(step2)→住宿資料→校外賃居→勾選「同意」→輸入或更新「賃居地址」→按「下一步」到最後(step6)→資料確認無誤，送出；請於 9 月 7 日前完成。 三、本校校安中心 24 小時緊急聯絡電話：03-2805666、0911949630，提供同學緊急事件聯繫及求助。	生活輔導組 (57212)
健康檢查	9/3-9/4	一、新生健康檢查訂於 9 月 3 日(四)於依仁堂舉行，屆時將由各系輔導員依排程，帶領新生至指定地點進行檢查，請務必全員參加，檢查注意事項及排程請至新生知訊網-新生必讀專區查詢。 (http://ncufresh.ncu.edu.tw/) 二、健康檢查當天無法參加者，請至學務處衛保組網站下載健康資料表(共 2 頁)，填妥學生基本資料後，持表至醫療院所完成新生健康檢查(檢查前應空腹 8 小時)。 二、三、自行至校外醫療院所檢查者，請於 9 月 17 日(含)前，將健康檢查資料表繳交或寄達至衛保組，否則緩發學生證。	衛生保健組 (57271)
新生週	8/24-9/5	一、8 月 24 日至 8 月 27 日新生須參加生涯發展指引線上課程(各系場次請見 https://ncucc.pse.is/8zbp3h) 二、8 月 31 日新生校園安全教育宣導。 三、9 月 1 日學生學習護照線上說明會。線上會議連結請參考新生知訊網或服學資訊網公告。 四、9 月 2 日大一新生營(地點:大禮堂)、9 月 5 日社團博覽會(地點:教研大樓廣場)。(活動相關資訊請參考新生知訊網-新生必讀專區(https://ncufresh.ncu.edu.tw/))。 五、9 月 3 日於依仁堂辦理新生健康檢查，屆時將由各系輔導員依排程，帶領新生至指定地點進行檢查，請務必全員參加，檢查注意事項及排程請至新生知訊網-新生必讀專區查詢。 (http://ncufresh.ncu.edu.tw/)	職涯發展中心 (57241) 衛生保健組 (57271) 諮商中心 (57263) 生輔組(校安) (57212) 課外活動組 (57231) 服務學習發展中心 (57229)

辦理事項	日期	說明	承辦單位 (校內分機)
		六、9月3日新生心理適應講座，活動相關資訊請參考新生知訊網-新生必讀專區(https://ncufresh.ncu.edu.tw)。	
繳交學歷證件、身分證件	9/4 前	一、大一新生週期間(9月4日前)將高中學歷證件影本、身分證影本以訂書機訂妥，並註明姓名、系別及學號，交由班代彙送註冊組。 二、僑生、外籍生請至註冊組繳交國際處報到表及相關證件。	註冊組 (57115~57118 57122~57125)
退費標準	X	一、9月7日(含)之前申請休學者，免繳學費；已繳費者，全額退費(學生團體保險費除外)。 二、9月8日~10月16日申請者，退還三分之二；10月19日~11月27日申請者，退還三分之一；11月30日以後申請者，所繳各費不予退還。 三、休、退學退費標準依教育部所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。 四、有遞補制度之轉學生，於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(含)之前申請退學或放棄者，全額退費。	註冊組 (57115~57118 57122~57125)
延緩註冊	9/18 前	一、延緩註冊請依學則第9條之規定辦理：「學期始業，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費用並完成註冊通知中各項規定；逾期末繳費者，或未請准休學者，即令退學。延緩註冊期限為註冊日起兩星期為限。」 二、本學期延緩註冊至9月18日為限。(延緩註冊程序：填寫延緩註冊申請表(1-25)→系所主管簽章→送註冊組)。 三、延緩註冊申請表 https://pdc.adm.ncu.edu.tw/p/412-1019-1706.php?Lang=zh-tw	註冊組 (57115~57118 57122~57125)
境外生	9/7 前	境外生(含僑生、外籍生、陸生、交換生)，9月7日(含)前向國際事務處承辦人繳驗繳費單收據及更新個人資料。(採線上辦理) http://oia.ncu.edu.tw/index.php/	國際事務處 (57079、 57081)
領取學生證	9/7-9/18	一、學生完成註冊程序後，請各班班代表或請系辦派人，於9月7日至9月18日向註冊組各系所承辦人櫃台領取完成註冊程序學生之學生證。 二、學生可於本校首頁之Portal入口→便捷窗口→服務櫃台(iNCU)→教務專區→學籍/註冊→[學籍登錄]中查詢個人註冊現況。	註冊組 (57115~57118 57122~57125)
啟用圖書館服務	9/1 起	 - 進館：憑學生證進出圖書館。 - 借書：首次借書及使用各項圖書館服務前，請先登入Portal帳號完成簽署。 (有登入問題或修改密碼，請洽電算中心分機57555、57566。)	典閱組 (57415~57417、57429、57436)
學生學習輔導機制	X	學生學習輔導機制請參閱統整資訊之專屬網頁： https://pdc.adm.ncu.edu.tw/p/412-1019-1786.php?Lang=zh-tw	教學發展中心 (57130- 57136)
學生學習護照	X	 歡迎各位加入中大的大家庭，接下來的大學生涯裡，除了本質學能的必、選修學分外，還有「學生學習護照」的四大領域時數需要完成！相關的規定及辦法請見「中央大學服務學習發展中心」網站的詳細說明。也請關注Facebook粉專【NCU服務學習發展中心】的最新資訊。	服務學習發展中心 (57229)

辦理事項	日期	說明	承辦單位 (校內分機)
服務學習課程抵免/學生學習護照時數申請	X	 同學們，若您入學的身分是轉（復）學生，在”學生學習護照”中課程或時數相關的抵免要請大家多留意，並請配合相關辦理規定及時程。	服務學習發展中心 (57228)
大一週會必選時數	8/30~9/13	 大一週會為服務學習護照必選時數，學生於畢業前須完成 4 場大一週會及 2 場院週會，始可完成大一週會時數。Facebook 粉專【中央大學週會】，若有週會相關問題請參考：https://service-learning.ncu.edu.tw/QA/life 請於 8/30~9/13 登入【portal 系統→便捷窗口→活動報名系統】完成報名，報名網址為 https://cis.ncu.edu.tw/iNCU/messageNotice/activityManagement/activity/1797	學務處 (57201)
大一國文僑生中文能力分級測驗	9/3	115 學年度大一僑生、中文系外籍生皆須參加 9 月 3 日(四) 13:00~15:30 僑生中文能力分級測驗，依測驗結果分班上課。考試流程與規定請見大一國文網站： https://www.chinese.ncu.edu.tw/zh_tw/News/gradeone	大一國文中心 (33100)
新生大一英文修課規定	8/31~9/1	一、本校大一英文依新生入學學測英文成績分級上課。無學測成績的非英文系新生及非英文系復學生，請自行參加 <u>8 月 31 日(一)及 9 月 1 日(二)下午 14:00</u> 於綜教館 0-122 教室舉行之分級測驗(擇一參加，無須事先報名)。 二、新生由語言中心主動選課，請於 9 月 4 日後登入選課系統查詢個人課表。 三、大一英文免修規定與學分抵免規定請參閱語言中心網頁公告 四、非英文系學生除大一英文外，另需通過英檢測驗方可畢業。相關規定請參閱語言中心官網。 五、英文系學生之修課規定與學分抵免請洽英文系系辦(分機 33200)。	語言中心 (33816)
導師輔導	X	各系導師以提供課業及生涯諮詢為主。導師可透過「導師輔導資源系統」瞭解及關心您學習的發展，內容包括學籍及未來的成績、畢業審核表及學期選課等資料，成為您生涯發展的最佳諮詢對象。 本校 Portal 入口→便捷窗口→服務櫃台→學務專區→導師輔導，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諮詢商中心或系辦。	諮商中心 (57261)
性別平等教育	X	<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> 第 6 條：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、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，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，消除性別歧視。 第 8 條：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、知識、年齡、體力、身分、族群、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，與成年學生在與	學務處 性平會 (57268)

辦理事項	日期	說明	承辦單位 (校內分機)
		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。 第 9 條：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https://gender.ncu.edu.tw/ Email: ncu57268@ncu.edu.tw	
保留入學資格	8/17-9/4	如欲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，須符合本校學則第 6 條之規定，並持有相關證明者方可申請。請於8 月 17 日起洽註冊組辦理，並請事先完成學籍資料登錄，最遲應於9 月 4 日前全部完成，否則仍應依規定到校辦理註冊。申請保留學籍之相關規定及表格，請於註冊組表格下載處下載 1-02。	註冊組 (57115~57118 57122~57125)
申請休學	8/17 起	學生因故申請休學者，經家長、監護人及系（組、班、學位學程）同意後，得向教務處辦理休學離校手續。（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，欲辦理休學者，請於8 月 17 日起洽註冊組辦理，並攜帶①高中畢業證書影本及②身份證正反面影本③請事先完成學籍資料登錄。請至註冊組表格下載處下載 1-01、1-04、1-09） ◎ 如已確定開學前要辦理休學者，請勿繳交學雜費，以簡化辦理程序。	註冊組 (57115~57118 57122~57125)
其他注意事項	X	一、繳費單收據(或提款機轉帳明細單、臺灣銀行「撥貸通知書(第三聯)」)請妥為保存，以便日後核對有疑義時，作為個人繳費證明或退費依據，及作為次年申報所得稅憑單。 二、學生團體保險棄保者，請至衛保組網站查詢办理流程，下載列印「學生團體保險棄保切結書」，填寫資料後於9 月 14 日前送交或寄達衛保組楊小姐辦理。休學加保者，於9 月 14 日前，至衛保組開立加保證明單並繳交保險費，逾期未辦理者，視同自願放棄保險權益。 三、依本校學則規定：「新生、轉學生入學時之姓名(含字形)及出生年月日，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，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，應即更正」。 四、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，如有假借、冒用、偽造或變造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即予開除學籍，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。如在畢業後發現，勒令繳還畢業證書，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。 五、校址及交通： (一)校址: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。 (二)交通： 1. 由中壢火車站可搭乘桃園客運 132 路公車或中壢客運 133、172 路公車抵達本校。 2. 於中壢火車站搭乘計程車或自行開車至本校約需 15 分鐘。 3. 搭乘高鐵者請於桃園站下車，出站後搭乘 132 路或 172 路公車直達本校，或搭乘往中壢方向公車(至公車總站再轉搭往本校公車)、計程車(約 20 分鐘)抵達本校。	註冊組 (57115~57118 57122~57125) 衛生保健組 (57275)